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3410室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獲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定義見通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675,645,354 (99.9998%)	1,500 (0.000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503,881,500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因此並無庫存股份的表決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及(b)概無回購有待註銷股份，並因此應自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03,881,500股股份。

除王建華先生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本重組的最新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授出有條件上市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外，股本重組仍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且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本重組之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張春熙先生及王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